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亞琪

代 理 人 詹以勤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勳

21 代 理 人 鄭穎聰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黃亞琪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

31 更生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5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6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7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08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  
09 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0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1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2 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係使陷於經濟上  
14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5 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16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17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18 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  
19 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  
20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99  
22 萬311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債  
23 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具  
26 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7號  
27 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12  
28 日進行調解程序，惟因相對人未到場，無法調解，致調解不  
29 成立，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  
30 調解紀錄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北司  
31 消債調字第67號卷第109至111、121頁，下稱消債調卷）。

01 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02 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 04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05 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府城活海鮮，薪資以現金方式領取，  
06 每月收入2萬8,0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7 書、110年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  
08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收入切結  
09 書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第15頁、本院卷一第295至301、  
10 451頁），並有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勞保就保  
11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  
12 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9至67、75頁）。復參聲請  
13 人自111年2月1日起迄今，並未領取任何津貼、補助等情，  
14 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13年4月26日來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5 113年4月26日來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4月29日來函、  
16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3年4月29日來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17 局113年4月29日來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1日來  
18 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7日來函、國家住宅及都市  
19 更新中心113年5月7日來函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11至  
20 125、145、191至193頁）。從而，本院認應以每月收入2萬  
21 8,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 22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 23 1.必要生活費用

2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8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9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30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31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臺  
02 北市公告之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等語  
03 （見本院卷一第239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其實際居住  
04 於臺北市松山區之租屋處，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戶籍謄本  
05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1至265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06 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379元之1.2倍即2  
07 萬4,455元（計算式：2萬379元 $\times$ 1.2=2萬4,455元，元以下  
08 四捨五入），是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 09 2.扶養費

10 聲請人主張其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乙○○，每月需支出扶養  
11 費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9頁）。查乙○○現為未成  
12 年，除於111年領有存款利息所得及保險金給付外，名下無  
13 財產抑或其他所得收入，亦未領有任何津貼、補助等節，業  
14 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8日查  
15 詢結果回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綜合  
1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新豐分社  
17 存摺封面暨內頁、彰化銀行東基隆分行存摺封面暨內頁、郵  
18 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5至285  
19 頁），並有勞保局WebIR系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稅務T-  
20 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前揭各單位之函復  
21 內容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69、77至81、111至125、  
22 145、191至193頁）。而參以戶籍謄本顯示，乙○○確無記  
23 載其父之資料，可認聲請人主張其係獨力負擔扶養義務乙節  
24 應為可採；另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上揭存摺所示存款來  
25 源，均係聲請人之前男友即第三人丙○○，於2人交往期間  
26 贈與乙○○之教育費用，聲請人不得隨意領取支用，故聲請  
27 人仍有給付乙○○扶養費之必要等語，業經丙○○陳報其確  
28 實有資助乙○○前開教育費用，並出具114年2月8日切結書  
29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21頁），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從  
30 而，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未成年子女乙○○自有受  
31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本院審酌乙○○與聲請人同住於臺北市

01 松山區，有前開戶籍謄本為證，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  
02 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379元之1.2倍即2萬  
03 4,455元（計算式：2萬379元 $\times$ 1.2=2萬4,455元，元以下四  
04 捨五入），是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05 3,000元，未逾上開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數  
06 額，堪予認列。

07 3.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合計為2萬  
08 7,455元（計算式：2萬4,455元+3,000元=2萬7,455元）。

09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萬8,000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  
10 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雖尚餘545元可供支配（計算式：2萬  
11 8,000元-2萬7,455元=545元），然依相對人陳報聲請人現  
12 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380萬2,413元（計算式：24萬  
13 1,683元+91萬856元+18萬5,721元+51萬6,717元+33萬  
14 438元+40萬577元+35萬874元+35萬4,706元+51萬841元  
15 =380萬2,413元），此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  
16 月3日民事陳報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  
17 民事陳報債權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  
18 民事陳報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消債  
19 事件陳報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8日民事陳報  
20 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9日民事陳報  
21 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9日民事陳報狀、  
2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9日民事陳報狀、磊豐國際  
2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7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  
24 （見本院卷一第153、165至187、199、203至213、217至  
25 233、339至345頁），衡酌聲請人現年44歲，倘以聲請人每  
26 月所餘545元清償債務，顯然無於其退休前清償之可能，遑  
27 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  
28 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  
29 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  
30 有不能清償債務情狀。依聲請人所陳，其名下除郵局存款  
31 1,879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

01 單2張、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1  
02 張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稅務T-  
03 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04 公司113年5月6日來函、郵局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國泰  
05 人壽保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  
06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5日來函暨附件集中保管標的  
07 資料、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凱基人壽  
08 113年6月5日來函、國泰人壽113年9月30日來函附卷足憑  
09 （見消債調卷第15頁、本院卷一第71至73、161、241至  
10 259、293、321至333、357至360、363至365、429至434  
11 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12 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3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4 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6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7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8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9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20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2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3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4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  
25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26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27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8 的，附此敘明。

29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9日下午4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李品蓉